



清代中俄关系 档案史料选编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



中 华 书 局



清代中俄关系 档案史料选编

（1689—1858）



• • •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上册

咸丰元年正月——咸丰七年七月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

中

华书局
1979年11月

局



前 言

为了给我国广大史学工作者提供研究中俄关系的原始资料，我们编辑了《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全书辑录我馆所藏清代档案文件五千余件，起自顺治十年（公元一六五三年），迄于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按时间先后编排，分作五编，陆续出版。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为第一编；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为第二编；咸丰朝为第三编；同治朝为第四编；光绪、宣统两朝为第五编。

这些档案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有清一代中俄两国将近二百六十年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宗教文化等各方面的关系。其内容大致可以概括为九个方面：

第一、有关中俄双方一般外交往来的档案文件。其中包括外交使节的派遣、使臣来往行走路线、驿递及礼仪制度、接待与护送人员的安排、国书的呈递、有关谈判或谈话的记录以及使、领馆的设立等等。

第二、有关中俄边界问题的档案文件。其中包括双方来往交涉的国书、照会、信函、咨文、边界条约、议定书、勘界纪略以及边界官员、地方当局和负责谈判官员的奏报等等。

第三、有关中俄双方的边界管理以及边境民族流动变迁历史方面的档案文件。其中包括双方的疆域沿革、有效的管辖范围、卡伦或哨所的设置、鄂博和界桩的位置、双方的巡边路线、边兵换防、边境民族的行政隶属关系和税收贡赋制度，以及两国边境人民的往来、逃人的捉拿、越界人犯的处理等等。

第四、有关沙俄对华侵略扩张、吞并和蚕食中国大片领土、霸

占海湾、港口、侵犯我国主权、烧杀抢掠中国各族人民等罪行的档案文件。

第五、有关沙俄勾结或挑动别国发动侵华战争，施展两面派伎俩乘机讹诈勒索中国利权，以及沙俄政府为争夺在华利权而在中国领土上与别的帝国主义国家进行战争，使当地中国人民遭受巨大苦难方面的档案文件。

第六、有关中国各族人民和清朝政府为抗击沙俄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和主权完整而斗争的档案文件。

第七、有关中俄双方贸易往来及沙俄对华经济侵略的文书档案。其中包括商队的派遣、边境贸易的协议、互换货物的规定以及俄国强迫清政府开放通商口岸、攫取在华设银行、开矿山、修铁路以及内河航行、关税特权等殖民主义权益方面的档案文件。

第八、有关沙俄直接出兵或出枪炮镇压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档案文件。

第九、有关沙俄东正教教士、留学生来华及其活动的档案文件。

本书所选编的档案文件，咸丰朝以前的，大都是从未公布过的外交历史文件；咸丰朝以后的，虽有不少在《筹办夷务始末》和《清季外交史料》内发表过，但前者是清代官修书，其所发表的文件大都经过删削；后者是私人抄录出版的，错误较多。本书所辑各件，则均据原档照录或照译，除极个别文件的某些内容，因其与中俄关系这一主题无关而有删节外，一般都是全文发表。

由于现存的清代档案卷册浩繁，限于人力，未及遍查，某些档案可能会有遗漏。此外，因水平所限，编选方面也难免有欠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工作由我部编辑组承担，主要编辑人员是：朱金甫、宋秀元、傅克东、俞炳坤、鞠德源等同志。所有满文文件的翻译

工作,是由我部满文组任世铎、关孝廉、安双成、栗振复、屈六生、刘景宪等同志承担。我部其他部门也为此书的编辑花费了大量劳动。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许多兄弟单位和有关同志的关心、帮助和指导,其中尤其是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俄语编译组(现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的全体同志,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学历史研究所的白歌乐、色道尔吉等同志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傅乐安同志,为我们翻译了俄文、蒙文及拉丁文的档案文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认真地为我们审阅了本书第一编的初稿,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书局从编辑加工到最后定稿,做了很多工作,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 编 说 明

清代咸丰时期(公元 1851—1861 年),是中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也即是沙皇俄国背弃《尼布楚条约》,通过武力侵占和外交讹诈吞并中国大片领土、掠夺中国大量权益的时期。

本编所辑档案文件,反映了中俄关系史上如下一些重大事件:

一、咸丰元年(1851 年),沙皇俄国迫使清朝政府订立《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二、咸丰三年(1853 年),沙皇俄国提出在格尔毕齐河及沿海中俄交界地区的俄侧内设立界牌,双方就此问题进行的交涉;

三、咸丰四至八年(1854—1858 年),沙皇俄国命令穆拉维约夫率领大批人船武装入侵我国黑龙江水域,有计划地侵占我国黑龙江北岸及其入海口地区,并以武力胁迫清朝官员奕山签订《璦琿条约》,强占了中国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

四、咸丰八年(1858 年),沙皇政府乘英、法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派遣普提雅廷出使中国,趁火打劫,强迫清朝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取得了与英、法平等的侵略权益;

五、咸丰八至十年(1858—1860 年),沙皇俄国乘英法侵华之机,继续武装入侵我国乌苏里江和绥芬河地区,同时又通过其驻华公使伊格那提耶夫大搞两面派活动,他表面答应为清政府调停英、法侵华事件,暗地里却勾结煽动英法攻打北京,扩大战争,挟索敲诈,迫使清政府签订《续增条约》即《北京条约》,夺取了我国乌苏里江、绥芬河以东地区四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

六、咸丰十一年(1861 年),根据《续增条约》的规定,中俄双

方派出官员至乌苏里江、绥芬河地区勘分界址，补签了《中俄勘分东界约纪》及《中俄乌苏里江至海交界记文》；

七、沙皇俄国为了侵吞我国新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土地，在《续增条约》内强行规定中俄西段边界的走向，并要求双方派出大臣重新勘分界址。为此，清政府于咸丰十至十一年开始筹备此事，最后因时间关系，双方同意将勘界延至同治元年进行；

八、咸丰五年(1855年)，我国塔城人民为反抗沙俄侵华，愤怒烧毁其贸易圈子，清政府始则指出此事系因俄国侵犯中国引起，但经沙皇政府强行抵赖、百般诈索之后，还是以贴补俄商损失的名义赔赏茶叶五千箱才算完结；

九、咸丰八年(1858年)，沙皇政府为了控制中国的海防和军队，主动提出帮助清廷修建炮台、训练军队、赠送枪炮、以及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等问题，至咸丰十年清政府才同意接受其所送枪炮，并派六十名兵丁到恰克图接受俄官训练，其它事情则予以拒绝。

除上述一些重要事件外，本编档案材料还涉及一些其它问题，这里不再列举了。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

编 例

一、本书系《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之第三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共分五编。起于顺治十年(公元一六五三年),迄于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其中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为第一编;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为第二编;咸丰朝为第三编;同治朝为第四编;光绪、宣统两朝为第五编。每编又据所辑史料数量的不同,各分为若干册。

二、本书共选录档案史料一千二百多件,均选自我部所藏清代军机处档案全宗之录副奏摺外交类、汉文俄罗斯档、蒙文俄罗斯档、俄罗斯来文档、四国条约档、上谕档、筹办夷务始末清本档以及清代宫中档案全宗之朱批奏摺外交类等档册。

三、本书所辑各件,均于文末注明其原档文种,如“录副”(即军机处录副奏折之简称)、“朱折”(即宫中朱批奏折的简称)、“上谕档”、“汉文俄罗斯档”等等。

四、本书所辑档案文件,概以清方文件为主,作为正件。按时间排比,编列顺序号。凡俄方或其他国家来文,不列顺序号作为附件或附录,附于清方有关文件之后。此附件与附录的区别是:凡属正件内指明之件,称为附件。凡不属正件内指明之件,而其内容与正件有关者,为附录。其中个别俄方来文,因无相应之清方正件,则根据其内容和时间,适当附于相近之清方文书之后。加注说明。

五、本书所辑各件之年月日,均为发文时间。惟选自汉文俄罗斯档的文件以及个别的军机处录副奏折,因原缺发文日期,故只

得用清廷收文日期或朱批日期,并各于其日期之下,标以*符号,以志区别。凡俄方来文,如原具有清代年号日期者,则用清代年号日期;如只以公元或俄历纪年月日者,则一仍其旧。各件之日期,原来均具于各该文件之末尾,现均移置于标题之下,以清眉目。

六、本书所辑之俄方来文,往往同一文件有俄文、蒙文、满文等多种文本。清代处理过程是先将俄文译成满文,然后再由满文译成汉文。此种清官方的汉译本,因是当时清廷办理对俄外交事务之依据,因此,本书主要选录此种汉译本。与此同时,也选录一些俄文原件或蒙文件的汉文今译本,附于清官方汉译本之后,以资对照。个别俄方来文原无清官方汉译本者,则仅用俄文或蒙文的今译本。

七、本书所辑档案文件,涉及到较多的俄国或其他国家之人名、地名、官名以及民族名称等等,其译名极不统一。为便于读者检阅,在文件标题上尽量采用现行通用译名。对文内有关译名,凡有据可考者,均在本书初次出现之处作注说明,并尽量注出原文及其新、旧之译名。其无可查考和参照之译名,则仍其旧称。

八、本书所辑档案文件,原则上均照全文发表。惟个别文件内有与中俄关系这一主题无关之内容,则予删去,用<上略>、<中略>、<下略>注明。

九、本书所辑之各件档案,均由编者拟加标题,并标点,分段。每件具文者之官衔职称及姓名等等,具详于目录中,书内各件之标题概从简略,或略去具文者之官衔职称,或略去具文者之姓名。

十、本书所辑各档案文件内,凡有错讹之字,由编者在()内注正;凡有缺漏之字,在[]内补足。残缺的文字,以□号代之,大段残文以<上残>、<中残>、<下残>字样注明。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上册

目 录

- 1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将咨俄查拿越境
杀人抢劫之俄人文底呈览折…………… 1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俄为允查拿越境杀人抢劫之俄人事致库伦
 办事大臣咨文…………… 2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库伦办事大臣为迅速查办俄人越境杀人抢
 夺事致俄咨文…………… 3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 2 谕伊犁将军奕山等迅速查奏俄国送还所窃马驼始末
 并曾否收取哈萨克应交马租情形…………… 4
 咸丰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俄枢密院为送还所窃马驼及在廓帕勒河地方
 设立营寨事致理藩院咨文…………… 5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 3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收到俄国来文折…………… 6
 咸丰元年四月初七日*
- 附录 俄枢密院借口外国船只入侵黑龙江口建议两

国商酌防范事致理藩院咨文(附原件今译)	6
咸丰元年四月初七日*	
4 伊犁将军奕山等奏遵查俄国代寻马匹及征收哈萨克 租税情由折	8
咸丰元年六月二十日	
5 谕伊犁将军奕山等俄使来伊著熟筹妥议通商章程毋 贻后患	11
咸丰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6 伊犁将军奕山等奏会议俄国至伊犁塔城两处通商章 程情形折	12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伊犁将军等为喀什噶尔地方碍难通商事致 俄咨文	14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15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7 伊犁将军奕山奏遇有杀伤俄罗斯人犯解陕甘总督衙 门治罪片	17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录 伊犁将军转递俄使呈出乾隆年间两国大臣有 关两国人犯处置办法的协议	18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8 伊犁将军奕山奏俄使坚持俄商犯法杀人不得抵命拟 予酌量变通片	18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9 伊犁将军奕山奏与俄使互赠礼品片	19
咸丰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俄使赠送奕山等初见礼品及别敬礼品清单	20

附件二	伊犁将军奕山等两次回送俄使礼品清单·····	21
10	谕伊犁将军奕山等将中俄伊塔通商章程未尽事宜悉心妥议具奏·····	22
	咸丰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11	国子监祭酒胜保奏中俄伊塔通商章程应仿照恰克图章程办理片·····	23
	咸丰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12	谕伊犁将军奕山等中俄伊塔通商章程著仿照恰克图章程妥议具奏·····	24
	咸丰元年闰八月二十五日	
13	黑龙江将军英隆等奏查明乌迪河及黑龙江现无外国船只行驶折·····	25
	咸丰元年闰八月二十八日	
14	黑龙江将军英隆等奏拿获越卡偷窃俄人马驼人犯折·····	27
	咸丰元年九月初七日*	
15	伊犁将军奕山等奏为遵旨妥议伊塔通商章程未尽事宜折·····	27
	咸丰元年九月十日	
16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俄国新任省长移驻北圻折·····	28
	咸丰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录	俄驻特罗伊茨科夫斯克城省长列宾杰尔为新到任事致库伦办事大臣函·····	30
	俄历一八五一年十月一日	
17	谕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随时探访俄国新任省长事·····	31
	咸丰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18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中俄伊塔通商章程	

- 已派员送往俄国折……………31
咸丰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 19 谕伊犁将军奕山等中俄伊塔通商章程待试办后具奏
酌定……………31
咸丰元年十月初十日
- 20 伊犁将军奕山等奏中俄伊塔通商章程碍难仿照恰克
图通商章程办理折……………32
咸丰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 21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经查俄新任省长移
驻北圉系为加强控制布里雅特人等摺……………33
咸丰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 22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奏收到俄国来文折……………33
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 附件 俄枢密院为两国互换伊塔通商条约事致理藩
院咨文……………34
咸丰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23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俄兵逃入我界可否
飭黑龙江将军查明折……………34
咸丰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 附件一 库伦办事大臣为已飭卡官查访越境俄兵并
知照黑龙江将军事致俄省长咨文……………35
咸丰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 附件二 俄省长为请引解俄逃兵事致库伦办事大臣函……………36
俄历一八五二年二月三日
- 24 谕黑龙江将军英隆迅即查拿逃入我境之俄兵……………37
咸丰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 25 黑龙江将军英隆奏逃入俄兵已派员严查务获折……………37
咸丰二年三月初一日*

- 26 科布多参赞大臣色克通额奏俄人失马案请飭库伦办事大臣会同俄官审办折……………38
咸丰二年四月十七日*
- 27 谕科布多参赞大臣色克通额将俄人失马案人犯解赴库伦审办……………39
咸丰二年四月十七日
- 28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俄将坐卡布哩雅特人撤换改由俄兵驻防请飭毗连地方严防折……………39
咸丰二年五月初八日*
- 29 谕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加意防范恰克图东边卡伦俄兵东调事……………40
咸丰二年五月初八日
- 30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对越境喇嘛和失查卡伦官兵已分别严办折……………40
咸丰二年五月初八日*
- 附录 俄省长为查获中国喇嘛越境事致库伦办事大臣函……………41
俄历一八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 31 谕黑龙江将军英隆对俄兵东调密加防范……………43
咸丰二年五月初九日
- 32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奏枪杀俄逃兵人犯俟俄方咨复后再行核办折……………44
咸丰二年五月十五日*
- 33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为枪杀俄逃兵人犯拟按章办理事致俄省长咨文……………44
咸丰二年五月十五日*
- 附录 俄省长为催拿俄国逃兵并拟将越境喇嘛送回

事致库伦办事大臣函：	46
俄历一八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34 谕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枪杀俄逃兵人犯照所 请办理	47
咸丰二年五月十五日	
35 黑龙江将军英隆等奏枪杀俄逃兵人犯审明定拟折	48
咸丰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36 谕黑龙江将军英隆所拿枪杀俄逃兵人犯俟库伦咨到 再遵前旨办理	48
咸丰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37 黑龙江将军英隆奏对俄兵东调事已于呼伦贝尔未设 卡之隘口驻兵暗防折	49
咸丰二年六月十八日*	
38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奏请更换恰克图以东卡 伦官兵加强防范折	49
咸丰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库伦办事大臣为更换恰克图东边卡兵事致俄 省长咨文	50
咸丰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39 谕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恰克图以东各卡官 兵换防事照所请办理	51
咸丰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40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奏俄人失马案人证俟 俄方咨复后再行传集折	52
咸丰二年七月初五日*	
附件 库伦办事大臣为速将越境人犯解至恰克图会 审事致俄省长咨文	52
咸丰二年七月初五日*	

- 41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奏拟再咨催俄方解送越境杀人之俄犯折.....54
咸丰二年七月初五日*
- 附件 库伦办事大臣为速将越境杀人犯解恰克图会办事致俄咨文.....55
咸丰二年七月初五日*
- 附录 俄省长为查解越境杀抢之俄犯事致库伦办事大臣函.....57
俄历一八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42 伊犁将军奕山等奏俄领事等抵伊已指给地段盖房折.....58
咸丰二年七月十三日*
- 43 黑龙江将军英隆奏枪杀俄逃兵人犯业经解交库伦查办折.....59
咸丰二年八月十二日*
- 44 科布多参赞大臣色克通额奏拿获随俄人越境兵丁请库伦办事大臣与俄会办折.....59
咸丰二年九月三十日*
- 45 谕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等兵丁随俄人越境一案著与俄会办.....60
咸丰二年九月三十日
- 46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奏枪杀俄兵人犯会审已毕听候部议折.....60
咸丰二年十月初五日*
- 附录 俄省长为会审杀毙越界俄兵案致库伦办事大臣函.....61
俄历一八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47 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奏俄人越境杀我管卡官